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云南省玉溪市云南红塔银行营业部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告送达全体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59 名，代表本行股份 6,128,426,702 股，部分股东因股权质押超过其所持股权 50%，表决受到限制，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782,231,940 股，占截止 2021 年 4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本行股份总数 6,297,519,017 股的 91.82%。会议由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光林主持。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泰和泰（昆明）律师事务所李昱成、谢凡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股东推选，由马云红、郭立民担任计票人，汪路明、龙小海担任监票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云南红塔银行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782,231,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云南红塔银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782,231,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云南红塔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云南红塔银行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79,073.97 万元，利润分配前可供分配的利润共计 114,007.84 万元，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作如下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 7,907.40 万元。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240.34 万元，提取后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 126,664.23 万元。

3. 派发现金红利：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5 元，分配现金股利 34,636.35 万元，占分配前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8.12%。

4. 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56,223.75 万元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782,231,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云南红塔银行 2020 年度薪酬总额计提使用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总额计提方案》

2021 年度薪酬总额计提根据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782,231,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云南红塔银行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782,231,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聘 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开招标，同意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事务所。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782,231,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修订〈云南红塔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782,231,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修订〈云南红塔银行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

1. 同意修订《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对修订《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意见作进一步修订，通过后待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核准后生效。

同意票 5,782,231,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会议书面审议了梁光辉独立董事、刘胡乐独立董事、沈芳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书面审议了云南红塔银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书面审议了云南红塔银行 2020 年度股权管理情况报告、云南红塔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

报告、云南红塔银行 2020 年度不良资产处置专项报告、云南红塔银行 2020 年度债权投资专项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泰和泰（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昱成、谢凡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三）《泰和泰（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